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韶医保〔2023〕7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2年12月4日起，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不再核实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职工未就业配偶以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照执行。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